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义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5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9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16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9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21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25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2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28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30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32

第十章 规划实施..... 33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3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33

 第三节 实施保障..... 34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兰山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6）《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 （7）《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 （8）《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19 年版）》
- （9）《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
- （10）《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11）《临沂市 2050 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20 年）
- （12）《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14)《临沂西城发展规划》(2020 年)

(15)《临沂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16)《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7)《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与周边城镇形成合理的协调机制，突出城镇的区域性功能，增强城镇经济发展潜力，提高城镇竞争力，合理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城乡功能、生态、产业的统筹发展，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3. **城乡融合，优化布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水清秀的特色城镇。

5.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义堂镇行政辖区范围，辖 14 个社区，全域总面积 101.46 平方千米。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实施规划监督检查的基

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8条 总体定位

1. 城镇性质

中国木业之都、区域物流枢纽和商贸服务中心、高品质活力新城。

2. 城镇职能

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临沂市内外贸融合发展战略阵地，临沂市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兰山区产城融合样板区。

（1）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承接临沂市中心城区物流园外迁，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公铁联运、智慧仓储等功能。打造“一带一路”中转物流重要节点，物流产业的现代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推动义堂正在成为山东乃至全国领先的核心物流枢纽。

（2）临沂市内外贸融合发展战略阵地

临沂商城经过五代的变迁，现将义堂作为国际商城的承载地。临沂商城正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战略布局，开展区域大合作，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对外贸易和开放性经济，着力转变昔日“买全国卖全国”的发展模式为“买全球卖全球”的新型贸易格局。义堂承载临沂商城国际化战略，全力建设临沂商城门户。

（3）临沂市木业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木业是义堂镇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传统产业支柱。随着临沂市《全市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发布，优化木业产业结构，推动木业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成为义堂主要任务之一。继续强链补链，推动打造上下游协同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链，构建产业集群。要加快木业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做强做大做精木业产业，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兰山区产城融合样板

义堂镇承载着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是兰山产业发展的主平台、主阵地、主增长极。义堂有着明显的产业基础优势，木业产业全国闻名；紧邻中心城区，城镇建设受到直接影响。兰山区积极推进西城战略的实施，加快了义堂产城融合的脚步。推进产业与城镇建设的融合发展，推动二者功能融合、空间整合，不仅能为兰山区产城融合建立样板，还能为义堂自身提升城镇能级。

第9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临沂西城”这一主要方向，科学引导产业分区发展。坚持产城共兴、功能互补，做好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木业产业提质提档、战新产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增速增效“四篇大文章”。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高品质生态新城，让“生态绿”成为义堂镇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

2. 空间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临沂商谷、国际陆港、公路物流枢纽北区、产业提升区、高速出入口片区”五大片区建设成型。到2035年全面建设完成，实现“东商、西工、中镇区”的主要功能区。

3. 社会经济指标

规划2025年全镇人口规模18.54万人，2035年全镇人口规模37万人。2025年城镇化水平达到88.27%，2035年达到97.97%。

2025年（近期）生产总值为xx亿元。2035年（远期）生产总值为xx亿元。

4.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方面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10条 发展策略

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加强产业、交通、职能等方面区域联动。充分利用义堂镇优势区位条件，增强义堂镇与中心城区和费县在产业布局与发展上的对接。

与费县探沂镇产业联动，形成高端木业生产集群组团；临沂商谷、国际陆港与临沂市中心城区联动，承担中心城区部分功能外移。临沂商城历经五阶段发展，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市场集群、专业批发市场与商品集散地之一，以商城国际化推动城市转型升级，深入融入“一带一路”。

交通上构建分圈层交通运输系统。每一圈层交通系统与交通需求相契合，形成整体“分层、有序、快速、便捷”的城市交通系统。市政上以沿管线城镇带一

一体化发展为前提，坚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能源、环境的综合效益，统一能源规划，健全安全、稳定、高效的一体化城市供应体系。公服设施上跨镇共享布局，以公共服务设施缝合边界地区，构建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2. 生态优先发展战略：

保护汭河、涑河、屠苏岛生态空间，构建义堂生态廊道，建立水、林、田、湖相互交融的生态安全网络，形成“一核两心两带”的生态安全保护格局。保障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塑造高质量生境。保障滨水空间公共性，增加沿河绿地面积，塑造景观节点和亲水步道，提供休闲游憩功能。营造健康和谐发展的生态空间。

实施流域生态修复，以生态廊道串联生态斑块，形成“屏-片-脉-廊”相互连通的有机生态网络。保障廊道支流水系流量稳定、质量提升，河流沿岸两侧预留 30 米廊道，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3. 产业聚集与特色发展并重战略：

（1）产业聚集区

推动木业产业向集群化、高级化、现代化、高端化发展，打造首个“中国木作整装材料产业基地”。推动产业发展集群化，加快推进木业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因企精准施策，实施分类提升，引导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打造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主导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规模效益大、核心竞争力强、配套供给优、支撑体系全、产品质效高、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形成规模集聚效应。

（2）智慧新商城

以商谷片区为主要承载地，新建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外优品和其他新型产品市场，打造商贸名城新门户。推动电商产业发展。依托新建项目和国际陆港片区建设，鼓励直播电商企业积极建设直播基地，带动壮大直播电商市场主体，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建设智慧商城。改善信息化应用能力，引导经营业户主动应用信息化平台管理商品的采购、销售、运输、存储、金融、售后、分析等业务，提升对上下游客户的服务水平和企业管理效率。

（3）陆港新枢纽

以国际陆港片区建设为契机，加快物流与各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物流为核心的产业链组织模式和现代物流体系，将物流业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以现代物流项目、济铁物流园建设等为抓手，加快推进仓库、道路、作业场站、海关监管场站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对接落地海关监管场站（无水港）和综合保税区 B 区，筑牢多式联运基础。建设物流总部基地，以中通、圆通、京东等国内一线物流项目建设为依托，不断创新业态和模式，提高物流信息技术运用水平和技术升级，建成集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园林化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物流总部基地。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发展格局

以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资源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合理安排城镇、产业开发轴带和重要节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构建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为激发镇村发展活力，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促进镇村经济因地制宜竞相发展。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自然生态系统，明确生态控制区内重点管控区域，确定重要的生态廊道体系和功能分区，义堂镇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三副心，一网两核九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

“一带”指沿汭河生态文化带；

“两轴”指兴业路城市发展轴和双岭路新旧动能转换轴；

“三副心”指商谷中心、陆港中心和产业提升中心；

“一网”指义堂蓝绿生态网；

“两核”指总部经济核心和屠苏岛文旅休闲核心；

“九片区”指产业提升片区、酉金湖片区、营子片区、总部经济片区、高品质居住片区、商谷片区、大学城北片区、国际陆港片区、生态农业片区。

第 12 条 生态保护格局

依托义堂镇自然景观、城市绿地和城市格局，强化“水、轴、廊、园”绿色生态空间，对镇域内河流、绿地等生态要素进行整合，形成“一核两心两带”的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一核”为屠苏岛生态绿核，结合屠苏岛公园、农田等绿色空间，形成滨水、高品质、多元融合的生态绿核。

“两心”为小谷城遗址公园次中心和水木公园次中心，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生态功能的小谷城遗址公园和镇域中部水木公园生态绿心。

“两带”为汭河滨水景观带和涑河滨水景观带，依托水系格局，强化滨水绿带建设，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带。增强区域绿色游憩与生态服务供给能力，综合提升全镇绿色生态空间品质。

第 13 条 底线约束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

(1) 划定范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170.14 公顷。

(2) 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2. 永久基本农田

(1) 划定范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638.80 公顷。

(2) 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①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报批。

②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

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可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③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④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

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农民受益、社会稳定、生态改善”的原则，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和口粮绝对安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确保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有序规范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 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范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7339.95 公顷。

（2）管控要求

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方案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根据实际功能分区，在规划中明确用途管制方式。

②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第 14 条 自然资源利用

1.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义堂镇位于临沂市重要的水资源涵养区，河流水系众多，由南至北呈树状延伸，形成了良好的生态格局和景观，镇域内有祊河、涑河、小蔡河、北外环沟等河流及其支流，水网密布、资源丰富。义堂镇河流水系众多，多数都汇入涑河，最终流向沂河，形成了良好的生态格局和景观体系。

根据现状水系特点，综合考虑防洪排涝、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等因素，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对半义堂镇规划范围内的水系采取如下规划措施：

（1）整治改造现状水系，提高城市防洪能力。

梳理和整治现有水系，对部分河道沟渠进行水系恢复，保护行洪渠道，减小镇区防洪排涝压力。

（2）加强堤防设计，打造自然水系景观环境。

加强堤防设计，建设堤岸时堤线力求平顺，各堤段平缓连接，禁止使用折线或急弯，并保证河堤堤线与河势流向相适应，与大洪水的主流大致相平行，实现水系的自然流向。积极恢复水系脉络，打通河道网，堤防设计与景观营造相结合，打造水系两侧生态宜人的景观环境。

（3）加强水系防污建设，保障水系水质。

规划对主要水系及其支流进行综合整治，实行污水截流、水质治理、河道整治等工程措施。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义堂镇耕地总面积为 784.2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4.96%，占总用地面积

的 7.7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南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38.80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81.45%。

严格保护耕地，保障基本农田的占补平衡。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建设用地布局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必须占用时尽可能占用劣等耕地和荒地。基本农田面积较大，分布较广。保护策略如下：

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积极开展未利用地开发、低丘缓坡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切实保护优质耕地，并提高有效耕地面积。合理划定和调整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生态建设。

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耕地保有量是约束性指标。规划要实现双重任务：一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二是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调整现行规划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不合理的地方，减少耕地保护和未来建设发展的冲突，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真正得以落实，同时也为建设发展预留空间。

3. 园地保护及布局结构优化

义堂镇园地总面积为 163.15 公顷，占农林用地面积的 9.35%，占全镇总土地面积的 1.61%。从类型上看以果园为主，果园占园地总面积的 94.14%，其他园地占 5.83%，茶园占 0.0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南角。

园地采取集约性、景观价值型、社会需求性和区域适宜性的利用特点，主要是加强对名特优品种、环境、生产基地的保护，科学使用园地，提升农业品质。

4. 林地保护及布局结构优化

义堂镇林地总面积为 786.6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5.10%，占全镇总土地面积的 7.75%。从类型上看，以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为主，其中乔木林地占林地面积的 88.68%，其他林地占林地总面积的 11.32%。义堂镇的林地资源主要分布在镇域西南部和东北部。

保护策略：在自然保护的前提下，结合镇域内特色，开放一些果林，花卉养殖园，作为风景观光区。林地采取生态性、经济性、生物多样性、综合性和可再生性的利用特点，强化林地资源管理，坚持依法治林，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引导节约用地，有效补充林地资源；多途径筹措资金，增加资金投入和强化监管工作；加强对林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5. 草地保护及布局结构优化

义堂镇草地总面积为 10.1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58%，占全镇总土地面

积的 0.10%。均为其他草地。

保护策略：在不破坏原有草地土壤和植被的情况下，采用培育和管理措施，如改善草地的水分条件、施肥、补播等来提高饲草品质。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生态修复手段和方法，真正实现“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每年对草场的植被进行监测和评估，对于草场植被恢复和保护好的牧户，给予补助或奖励；对于没有达标牧户，减少或停止奖励或补偿。

第 15 条 镇域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实行分类管控的管理方式。对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应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和《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等划定并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严禁围填海行为。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义堂镇的主要生态保护区零星分布在水体和绿地交汇处，集中于北部汭河、屠苏岛片区，该区域生态敏感性最强，系统稳定性差，很容易受到外来干扰。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70.14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68%。

2. 生态控制区

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海域严禁随意开发，不得擅自改变岸线、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陆域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规划自然保留区面积为 1890.91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8.64%。

3. 农田保护区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

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 638.80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6.30%。

4. 城镇发展区

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同时对区内的特别用途区应明确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的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7339.95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72.34%。

5. 乡村发展区

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规划农业农村发展区面积为 106.67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05%。

第 16 条 结构优化调整

规划义堂镇农林用地 1744.26 公顷，占比 17.19%；建设用地 7807.82 公顷，占比 76.95%；未利用地 594.44 公顷，占比 5.86%。

规划农林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 1086.09 公顷，占比降低 10.70%。其中，耕地减少 442.46 公顷，占比减少 4.36%；园地减少 314.82 公顷，占比减少 3.10%；林地减少 247.59 公顷，占比降低了 2.44%；草地减少 81.22 公顷，占比减少 0.80%。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 1384.62 公顷，占比提高 13.65%。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654.66 公顷，占比增加 16.3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 394.31 公顷，占比减少 3.89%；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29.27 公顷，占比减少 0.29%。

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减少 58.43 公顷，占比增减少 0.58%。其中，陆地水域减少 57.83 公顷，占比减少 0.57%；湿地减少 0.57 公顷，占比减少 0.01%。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第 18 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1. 人口规模预测

2025 年人口规模为 18.54 万人，2035 年为 37.0 万人。

2. 城镇化水平预测

至 2025 年义堂镇城镇化率达到 88.27%，远期至 2035 年达到 97.97%。

第 20 条 村庄分类

义堂镇城镇开发边界外仅剩涑源和富水桥两个社区。根据《兰山区村庄布局规划》，确定两个社区村庄分类均为城郊融合类。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1) 边界划定

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8.15 公顷。

2)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指导性文件等规定，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禁止在村庄边界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村庄边界内已建设的房屋、工矿企业、公共设施等建筑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违法扩建、改建或擅自拆除。

第 22 条 社区生活圈

1. 乡村社区生活圈布局原则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结合村庄类型和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为中心，构建半径 2 公里左右、人口规模 3000—8000 人的社区生活圈。

2. 生活圈服务要素建设引导

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①一般情况下，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

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②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服务要素；适当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建设，完善乡村交通设施。

3. 生活圈差异化引导

立足各生活圈所处地方实际，统筹经济能力和资源条件，结合居民需求，评估主要影响因素，差异化确定各类服务要素的内容和指标。

①尊重地区发展差异。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建设阶段目标，优先确保基础保障型服

②应对不同人群需求。结合当地人口空间分布和生活方式，有针对性地配置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并确定配置指标。

③适应建设用地条件。结合当地人均建设用地和地形条件，合理布局服务要素，优先保障服务要素的建筑规模，并弹性确定其他配置指标。

④符合地方环境特点。结合当地乡村自然环境和地域风貌特色，确定服务要素的配置指标。

表 4-1 配套设施配置项目

类别	综合配置设施		基层配置设施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中心	★	——	——
	党群服务中心	★	——	——
公共教育	小学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卫生室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文体活动室	☆
	村史馆	☆	村史馆	☆
	文体活动场地	★	文体活动场地	★
	村庄游园	★	村庄游园	☆
社会服务	养老服务中心	★	养老服务站	☆
	礼事堂	☆	——	——
公共交通	城乡公交	★	城乡公交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停车场	☆

市政公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公共厕所	★	公共厕所	★
	邮政代办点（快递服务站）	★	——	——
	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	☆	——	——
	主要道路路灯	★	主要道路路灯	★
生产生活	晒场	☆	——	——
	农机站、场	☆	农机站、场	☆
	便民超市	★	便民超市	☆
	农贸市场	☆	——	——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
公共安全	警务室	★	警务室	☆
	防灾避灾场所	★	防灾避灾场所	★

注：“★”表示宜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可不配置。基层村：规划 1 个基层村。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4 条 主导产业

规划义堂主导产业确定为现代服务业和高端木业产业。大力发展高端板材、高档家居、木业机械、设计研发，促进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生态旅游、商务会展、总部经济和房地产等产业发展。

第 25 条 产业布局

规划镇域规划形成“一主轴两次轴十片区”的产业空间指引结构：

“一主轴”——双岭路产业联动发展主轴；

“两次轴”——沿西外环的转型升级发展轴和沿西中环的产城融合示范轴；

“十片区”——产业提升片区、酉金湖片区、营子片区、屠苏岛片区、总部经济片区、高品质居住片区、商谷片区、大学城北片区、国际陆港片区、生态农业片区。

第 26 条 发展策略

1. 升级木业，建造世界木都

聚焦产品链、价值链及国际化三个方面，力争打造中国木业之都。聚焦木业全产品链生产，叠加工业互联网，建设智慧型工业 4.0 基地。木业价值链延伸，聚焦高附加值生产服务功能。依托木业“两头在外”发展特征，拓展国际化发展新空间。深挖东斲木文化底蕴，叠加文化旅游功能，打造世界木文化休闲旅游博览地。构建世界木都综合平台。

2. 买卖全球，建设商城门户

内外贸融合发展，承载商城国际化战略，开拓“买全球卖全球”。发展保税展览展示、跨境电商、国际商品进口、境外采购服务、国际供应链物流管理等商城国际化服务功能，探索“电子围网”监管模式，将综保区特殊政策延伸至商谷。

发挥临沂商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优势，整合市场采购贸易服务资源。推广普及市场采购贸易新式。将临沂综保区保税展示展销功能延伸至商谷，打造全球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涵盖完税、免税商品展销功能的进口商品市场体系。借鉴伊亲购等企业经验，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加快推进供货商集聚落地。推广普及市场采购贸易形式，帮助和引导市场商

户开展业务。围绕劳保、建陶、五金、机械等特色行业，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和供应商入驻开展业务。全面开展采购商对接引进。借助海外临沂商城优质平台，组织试点市场商户走出去。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业务。

加快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线上集采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国际供应链管理建设。开展贸易流程创新，探索“电子围网”监管模式，综保区特殊政策延伸。

3. 通达世界，建设国际陆港

集国际货物集散、保税仓储、分拨中转、海关通关和检验检疫为一体的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形成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发展以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为核心的国际多式联运功能、保税物流仓储、研发创造设计、出口加工和国际采购展示功能、进出口货物集散和配送功能、国内外物流信息发布和金融服务功能等，打造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地。

近期加快进行临沂港二期建设；近期搬迁临沂港一期至此，积极争取与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港口进行战略合作，努力构筑大通关格局，形成大物流效应。

联动临沂综保区发展。创新海关特殊监管政策，开展进口商品通关作业便利化政策试点和寄售贸易试点，建设公共监管仓。

以中国国际进口商品博览会为依托，联动商谷，加快发展进口商品的保税展示、保税仓储、保税加工等功能，逐步在临沂建立起区域性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4. 聚合文化，打造文旅地标

以沂河为廊、屠苏岛为核，打造临沂城市人文休闲新地标。临沂，一座文化底蕴与现代气息交融的城市，滨水沿岸文化资源高度汇聚。沂河南岸散落着遗址、古迹、传统建筑，是集聚传统文化、富有魅力的传统老城；沂河北岸，则是科技、时尚、娱乐等文化元素的汇聚之地，尽显现代都市文化气息。作为最大城市内岛的屠苏岛，是南北岸文化过渡、互动、交融的重要节点，应该打造整个沂河滨水文化活力带的文化核心和城市活力地标。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第 27 条 镇区发展方向

义堂镇城镇发展主要以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为主，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位于西边界和兗石铁路以南区域。

第 28 条 镇区范围

规划义堂镇镇区面积共 7339.95 公顷，占全域的 72.34%。

第 30 条 规划分区

规划义堂镇镇区分区共 7 种，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第 3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义堂镇镇区农林用地 42.10 公顷，占比 0.57%，建设用地 7208.91 公顷，占比 98.21%，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88.95 公顷，占比 1.21%。

规划农林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 1397.31 公顷，主要为耕地减少 519.02 公顷，园地减少 305.66 公顷，林地减少 494.39 公顷，草地减少 78.24 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 1678.5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790.2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111.7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增加 407.7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244.4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 311.55 公顷，工矿用地减少 1094.09 公顷，仓储用地增加 256.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941.3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增加 20.62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 702.1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中，交通运输用地减少 236.45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 83.20 公顷，特殊用地减少 27.9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减少 2.38 公顷，工矿用地减少 1.35 公顷。

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减少 27.33 公顷，均为陆地水域。

表 6-1 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公顷)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公顷)		(公顷)		
	耕地	535.00	7.29%	15.99	0.22%	-519.02

农林用地	园地	325.00	4.43%	19.34	0.26%	-305.66
	林地	501.10	6.83%	6.71	0.09%	-494.39
	草地	78.30	1.07%	0.06	0.00%	-78.24
	小计	1439.41	19.61%	42.10	0.57%	-1397.31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357.45	18.49%	1765.22	24.05%	407.7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8.09	2.02%	392.57	5.35%	244.48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4.08	3.19%	545.63	7.43%	311.55
	工矿用地	2836.01	38.64%	1741.91	23.73%	-1094.09
	仓储用地	244.97	3.34%	501.39	6.83%	256.42
	交通运输用地	528.27	7.20%	1469.59	20.02%	941.32
	公用设施用地	20.42	0.28%	41.05	0.56%	20.6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2.25	0.44%	734.36	10.00%	702.11
	小计	5401.54	73.59%	7191.76	97.98%	1790.22
其他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237.26	3.23%	0.81	0.01%	-236.45
	公用设施用地	2.38	0.03%	0.00	0.00%	-2.38
	工矿用地	1.35	0.02%	0	0.00%	-1.3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4.59	1.15%	1.39	0.02%	-83.20
	特殊用地	42.92	0.58%	14.94	0.20%	-27.98
	小计	128.86	1.76%	17.14	0.23%	-111.71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陆地水域	130.26	1.77%	88.95	1.21%	-41.31
	其他土地	0.03	0.00%	0	0.00%	-0.03
	湿地	0.21	0.00%	0	0.00%	-0.21
	小计	130.49	1.78%	88.95	1.21%	-41.54
总计		7339.94	100.00%	7339.94	100.00%	0.00

第 32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区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其中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18 个，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3 个。

第 33 条 城镇住房建设

规划义堂镇居住用地共 1826.44 公顷，占全镇总用地的 18.00%。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728.10 公顷，占居住用地的 94.62%；农村宅基地 98.34 公顷，占居住用地的 5.38%。

规划需还建人口 xx 万人，规划按照需还建人口的 20%预留，还需安置 xx 万人。

按照小高层（11F-17F）住宅人均 45 平方米，高层（17F 以上）住宅人均 47 平方米。规划新建安置社区 xx 公顷，综合容积率在 1.3-2.1 之间。

规划还建面积共 xx 公顷。

第 34 条 重要控制线

1. 绿线

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防护绿地绿线和公共绿地绿线。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主要包括汭河两侧、涑河两侧、屠苏岛、小谷城遗址公园等水系两侧的绿带以及生态绿地、新型社区公共绿地、组团隔离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控制线，总规模为 735.42 公顷。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2. 黄线

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次规划黄线划定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热电厂、变电站、垃圾转运站、邮政局、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基础设施，总规模为 60.63 公顷。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 蓝线

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水域、水系、渠道、水库、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本次规划蓝线范围主要包括汭河、涑河、蔡沟河等河网水系、水库水体及周边控制管理范围，总规模为 594.44 公顷。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 紫线

规划小谷城故城遗址为紫线控制范围，面积为 101.77 公顷。

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紫线范围内应严格保护，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严格控制紫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区的传统风貌或地方特色相协调。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 3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义堂镇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其中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小谷城古城遗址；1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 处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第 36 条 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河流与公园绿地共同组成蓝绿空间，绿色空间分为“城市级-镇级-社区级”三级，为 2 处城市级公园，13 处城镇级公园，12 处社区级公园。蓝色空间为汭河、涑河、大蔡河等 16 条河流的河湖管理范围，面积 594.44 公顷。

第 37 条 城乡景观风貌

1. 总体风貌定位

依托义堂资源本底，以强化现代城市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加强城市与郊野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加强滨河空间的环境品质营建，增加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预留亲水通道，打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滨河天际线，形成传统与现代交融的水城都市风貌。

发挥汭河、屠苏岛等生态优势，以山水生态格局为基底，系统构建自然生态风貌格局，打造兰山区滨水生态特色景区。展现义堂特色历史文化，重点塑造小古城遗址公园、汭河两岸等标志性地区和特色节点，展现生态优先、产城融合的特色城镇形象。

2. 景观风貌引导

（1）环境建设引导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

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2）景观廊道引导

主要是对绿色、蓝色、灰色廊道的风貌引导，绿色指的是沿街道路、居住区旁的植物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树、杨树、悬铃木等。同时加入少量的外来树种，在植物配置的原则上采取乔灌木搭配，让小镇内的植物群落在垂直方向上更加丰富；蓝色主要是水系的景观风貌引导，合理规划水系的流向，以及水质的治理和改善，种植一定品种的水生植物，形成良好的水生植物景观；灰色指的是铁路、重要对外道路的引导，道路和建筑风貌在整体空间上应保持一致性和对应性。

（3）空间要素引导

以“水、林、田、路、村、镇”要素引导城乡整体风貌，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郊区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镇”是承载居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水系为纲：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林网相随：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林相间：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景相依：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村在田中：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38 条 区域交通

1. 铁路规划

规划保留兖石铁路、枣临铁路，规划落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新沂段，在镇域东部南北向穿过。

2. 公路规划

规划落实京沪高速在临河苑社区新建的临沂服务区。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对外交通格局。“两横”为长春路和陶然路；“两纵”为西外环和西中环。

3. 货运交通

规划保留铁路货运枢纽朱保站，定位为区域级和城市级枢纽。

规划形成主次两级货运通道，主要货运通道：京沪高速、西外环、中纬路、创业路、陶然路；次要货运通道：长春路西段、双岭路西段、岚富路、南环路、中央大街南段、兴业路南段、三义路南段。

4. 轨道交通

规划落实镇域东部轨道交通二号线，在义堂镇内设置 4 处站点，主要位于商谷片区。

第 39 条 城镇交通

规划义堂道路等级分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四个等级。其中，城市主干路分为交通性主干路和一般性主干路两类。

快速路：长春路、西外环路、西中环路、西安路-双岭路。

交通性主干路：汭河右岸路、双岭路、西安路、创业路、南环路、富山路、岚富路、中纬路、三义路南段、兴业路、临高西路、临西十一路。

一般性主干道：华夏路、金源路、屠苏路、聚才三路、沭源路、戈九路、三义路北段、中央大街、临西十二路。

次支路网：按照“居密产疏、差异布局”的原则，分片区合理优化次支路网。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0 条 机关团体设施

在双岭西路、兴业路、西安西路、西外环围合区域集中设置城镇级行政办公用地，包括行政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行政机构。

第 4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 17 处文化设施，总用地 41.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6%。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 31 处教育用地，2 处十二年制学校，1 处高中、1 处中等职业学校、1 处九年制学校、10 处中学、16 处小学。

规划教育用地 81.67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1.11%。

第 43 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9 处，占地面积为 33.44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0.46%。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卫生院 10 处，占地面积为 29.08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0.40%。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养老院 5 处，占地面积为 16.92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0.23%。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7 条 镇域市政设施布局

1. 给水工程规划

第二水源水厂作为义堂主要供水厂，设计规模 20 万 m³/d，；半程水厂作为义堂补充水源，规模 30 万 m³/d，互联互通。第二水源水厂同半程水厂供水系统联网调度，实现多水源保障的新供水格局，极大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孟芝路与戈九路交叉口东北新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吨/天。西部新城污水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7.5 万吨/天。商谷片区在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2 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 5 万吨/天。在岚富路与兗石铁路交叉口东南规划小型污水处理站一处，规模 2 万吨/天。

3.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新增 220kV 变电站 2 处：规划 220kV 昝河变电站、规划 220kV 北岭变电站。220kV 变电站近期主要采用两台 240MVA 变压器，同时预留扩建第三台 240MVA 变压器的位置。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义堂站、朱保站、葛庄站，新增规划 110kV 变电站 5 处。

4.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机房数量 32 处；其中现状已有通信机房 18 处，后期拟增通信机房 14 处。各运营商机房建设情况：移动：10 处自建，4 处利旧；广电：4 处自建，2 处利旧；电信：1 处利旧；联通：11 处利旧。

5.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义堂镇工业蒸汽热源来自宏源热力（110t/h）、泰源热力（280t/h）、阳光热力和新建生物质发电厂（150t/h），主要为义堂南部工业用户提供工业蒸汽。近期沿创业路、三义路、陶然路、岚富路敷设 DN300~DN700 蒸汽管线。远期沿建设路、奋斗路 DN250~DN350 蒸汽管线。规划民用热源来自新建生物质发电厂（170 万 m²）、泰源热力（400 万 m²）、中环新能源热电厂（130 万 m²）和费县电厂（1000 万 m²）。高温管道管径在 DN250~DN1000 范围内。

6.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4 座燃气调压站，新建调压站 2 座，分别为滨河大道调压站和永康路调压站。滨河大道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7 万 m³/h，占地 5 亩，位于滨河大道与西外环交汇处；永康路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h，占地 4 亩，位于永康路与西城大道交汇处。

第 48 条 镇区市政设施布局

根据水厂位置，科学布置配水管网；根据用水需求，合理确定供水管径；内部主干管互联互通，形成环状管网；与主城区供水系统有机结合，扩大服务范围；根据建设时序确定管网工程实施计划；考虑远期发展留有富余，提高供水安全性。

污水管网在保留现状主要管道的基础上，新建部分污水管道，污水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中压配电线路规划以新建为主，原有线路随城市发展逐步入地改造。电力线路沿管廊、电缆沟、排管敷设。电力排管主干路、按 18 回 MPP200 考虑，次干路按 12 回 MPP200 考虑。220kV 高压线架空走廊宽度为 50 米；110kV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为 35 米。

规划镇域内部环形主干网；根据片区内部需求，规划片区内部组成棋盘式次干网。主干路设置 12 回排管，次干路、支路设置 8 回排管。

沿规划道路敷设中压天然气管道，燃气管网成环布置，实现规划区域内燃气的互联互通。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49 条 防洪排涝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结合城乡发展规模和布局，考虑到河道、水库对城乡影响，确定防洪排涝标准镇区的防洪标准为沔河 100 年一遇，涑河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河流为 20 年一遇。规划沿河流保护范围线，结合滨水景观建设，修建标准为对应年一遇的防洪堤。扩展主要河道断面，满足泄洪要求。清障清淤、恢复河道功能。

做好配套工程建设，更新、改造不符合标准的桥、闸、坝、涵。搞好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灾能力。加强建成镇区外围沟渠建设。

防洪规划措施采用河道设防的防洪模式，整治、疏通河道，降低水位，提高防洪能力；加固河道护坡，改善和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排涝规划完善义堂镇的雨水管渠系统建设，疏通清理区内主要的排涝通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有组织的排除规划区内的涝水。

第 50 条 消防安全

规划新建两处一级消防站，一处位于孟芝路与西外环交叉口东北，占地 1.43 公顷。另一处位于岚富路与顺心路交叉口西南，占地面积 0.79 公顷。

第 51 条 抗震防灾

义堂镇属七度地震设防区，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级设防。加强地震疏散场地和通道的建设。新增公共绿地和疏散通道，确保震时畅通无阻。加强村民抗震防灾科普知识教育，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义堂镇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直至验收，都必须严格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必须根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来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工程必须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审批。

抗震加固由建设单位向抗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委托书，严格按照抗震鉴定、加固设计、设计审查、加固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医院、学校、人防生命线工程、地质条件不好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场所、地下人防与政府机构的建筑需要抗震加固。

第 52 条 人防工程

规划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7%的标准建设；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执行。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永久性绿地、广场、公园等地下规划人防工程。主要交通路口地下规划人防过街道工程，以解决交通拥挤问题。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第 53 条 生态修复

规划对义堂 6 处采空区进行修复和治理。义堂煤矿采空区采用注浆充填法进行治理；其他采空区采用搬迁避让方法进行治理，地表作为农田耕种区域。

第 54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理总面积 638.80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去内进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第 5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分为三类项目，面积 447.98 公顷。

1. 拆旧区复垦

为搬迁撤并类村庄进行宅基地复垦、土地平整，整治规模 99.00 公顷。该类项目整治后复垦为耕地。为便于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村庄复垦的工程布局与农用地整理统筹考虑，整体设计，同步实施。

2. 建新区整备

建新区为 2 个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整备规模 57.21 公顷。该类项目以旧村拆除后新建为主，重点为土地平整、设施建设。

3. 村庄工业用地整治

为村庄内零星工业厂房进行拆除，整治规模 291.77 公顷。该类项目以平整土地为主，整治后复垦为林地。

第 56 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面积共 3938.61 公顷。其中，整治村庄建设用地 1102.60 公顷，整治低效工业用地 2836.01 公顷。规划将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分为三期，一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为初具规模的片区或已有计划的片区，如陆港、商谷等；二期主要位于镇域中部，涑河以东、西中环以西，以商务和居住功能为主；三期主要以西部和南部的工业片区为主。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57 条 对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将义堂镇划分为 1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应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发展建设村庄。重点传导指标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详见 XX）。

第 58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共划分 7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对功能定位、人口容量、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引导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详见 XX）。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9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第 60 条 建设规模

规划方城镇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为 18.54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为 12.10 万人，总建设用地 5283.01 公顷。

第 61 条 建设重点

（1）居住小区开发与还建社区建设

加快鲁班地块等近 20 个居住地块的开发，推进 6 个居住地块的征收拆迁，稳步推进 7 个旧村安置社区建设。

（2）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结合居住社区建设 3 处中小学校，加快推进兰山区中医院建设，推进木业服务中心、中央商务区、国际商贸城等项目的建设。

（3）全力推进板材产业提升

继续完善林产科技示范园、木业配套园的建设，加快推进木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木业机械城的建设。

（4）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园建设

发挥铁路物流园带动效应，建设高端仓储快运园区以及综合配套服务区，快速推进中谷海运和重庆协信汽车公园等重点项目。

（5）加强生态绿化与文物保护

加快中部水系营造，实施总干渠、谷城路渠和环形水系渠建设，结合长春西路改造开挖北侧水系，配套截污管网，实施生态绿化建设，初步形成江北水城雏形。推进小谷城遗址保护建设和历史文化公园建设，结合社区建设打造社区游园和街头绿地，提高绿化覆盖率。

（6）提升道路交通

通过新建、改造形式建设中央大街、兴业路、人民路、西外环等 12 条主要道路，拉开城市道路骨架。

（7）完善市政工程

完善近期建设区域的给水、污水、热力、燃气管网。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 62 条 建立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由区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政策，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改革等政策工具。

第 63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开发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性指标+分区

准入”的管制方法。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土地用途转用管理制度。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根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加强林地、湿地征占用“占补平衡”管理。

第 64 条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节约用地意识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做好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促进城镇综合效能的发挥。强化对生态资源的保护，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加强植被建设，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

逐步实现镇区发展方式，实现建设用地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为“集约型”发展，土地开发由开发增量型逐渐转为盘活存量型，提高节约用地观念，加强对城市建设质量的控制。

第 65 条 统筹协调，实现区域发展的可持续

加强与临沂市以及周边乡镇的区域协作，应通过区域协商，明确各城镇在产业协作和区域分工以及环境保护上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实现真正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 66 条 提倡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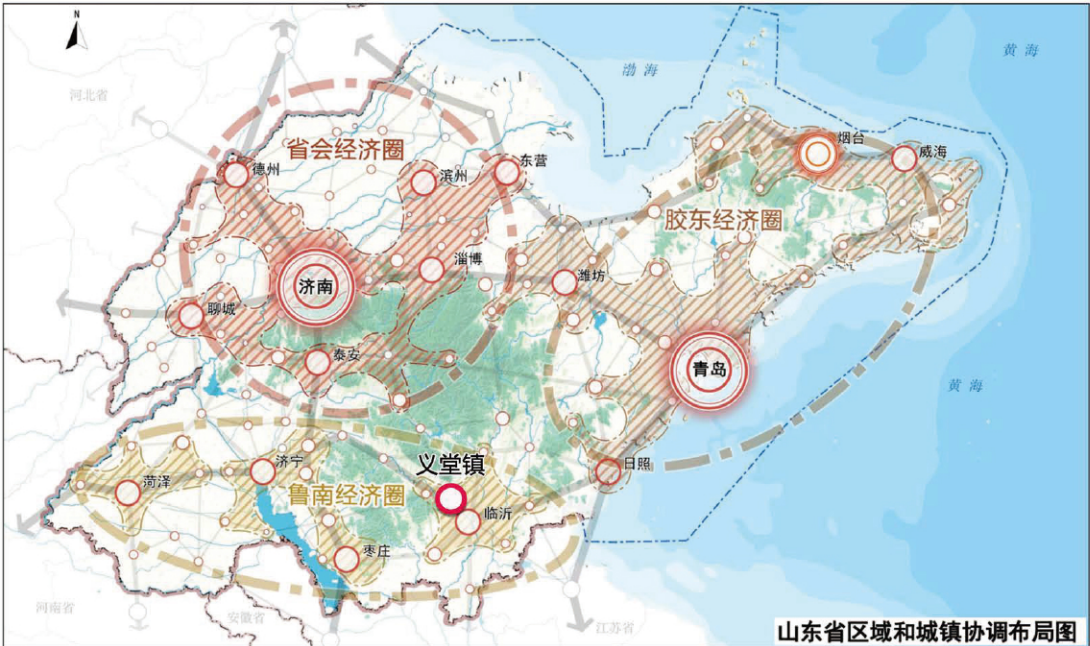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扬沂蒙精神，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和长期公开，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图 纸

- 1 区位图
-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5 底线控制规划图
- 6 产业布局规划图
- 7 综合交通规划图
- 8 公共服务设施与城镇生活圈规划图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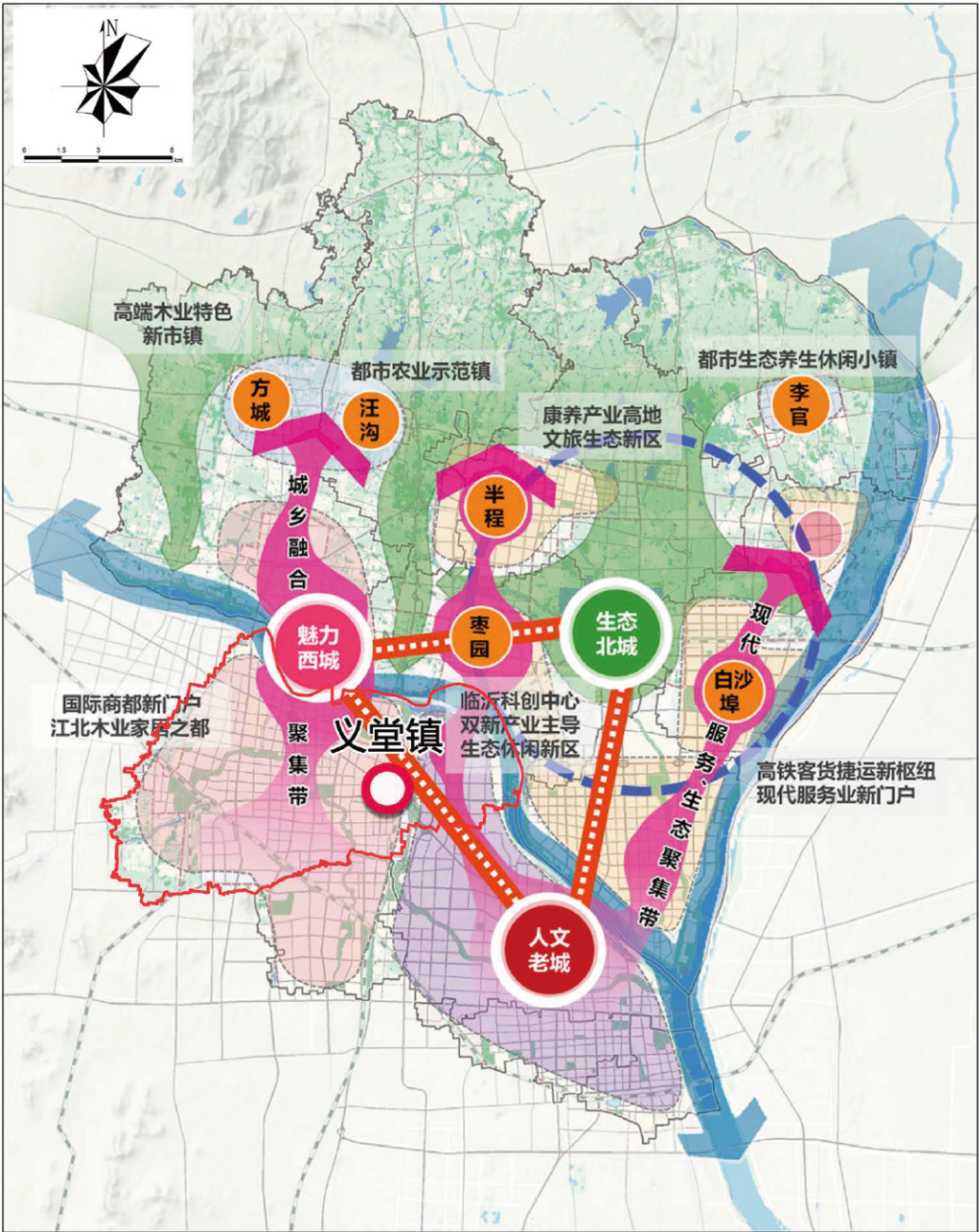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义堂镇在鲁南经济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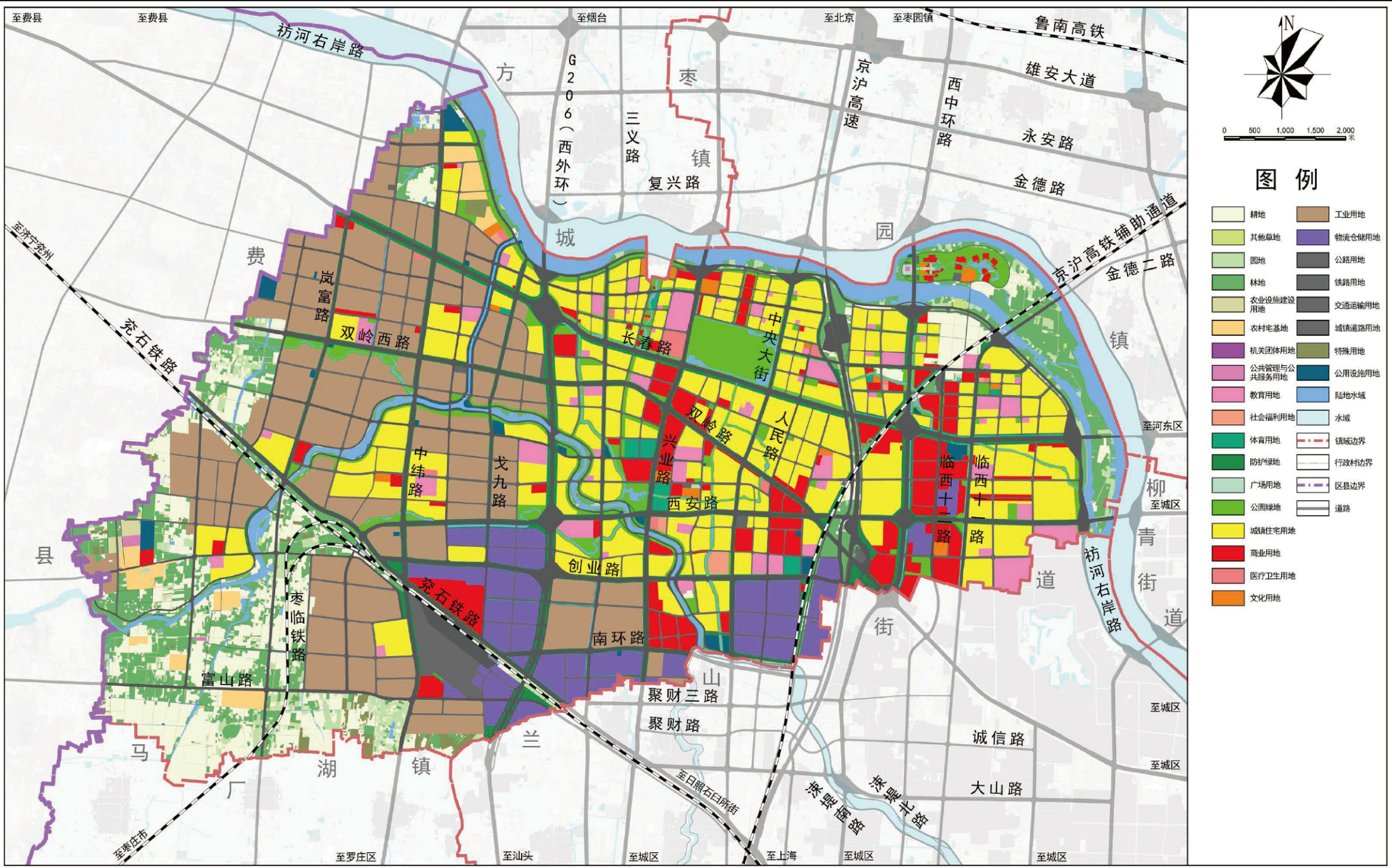
义堂镇在临沂市位置



义堂镇在兰山区位置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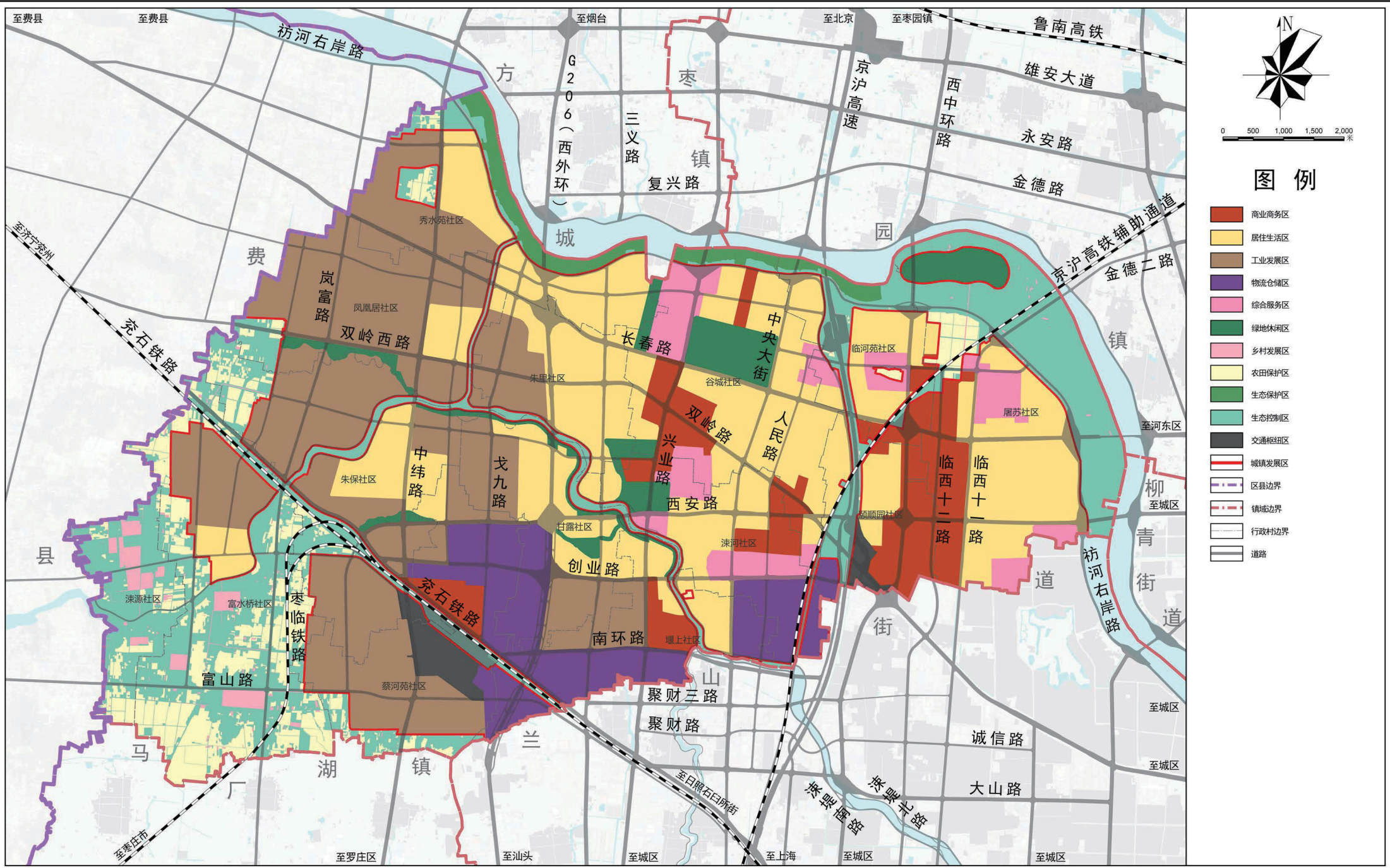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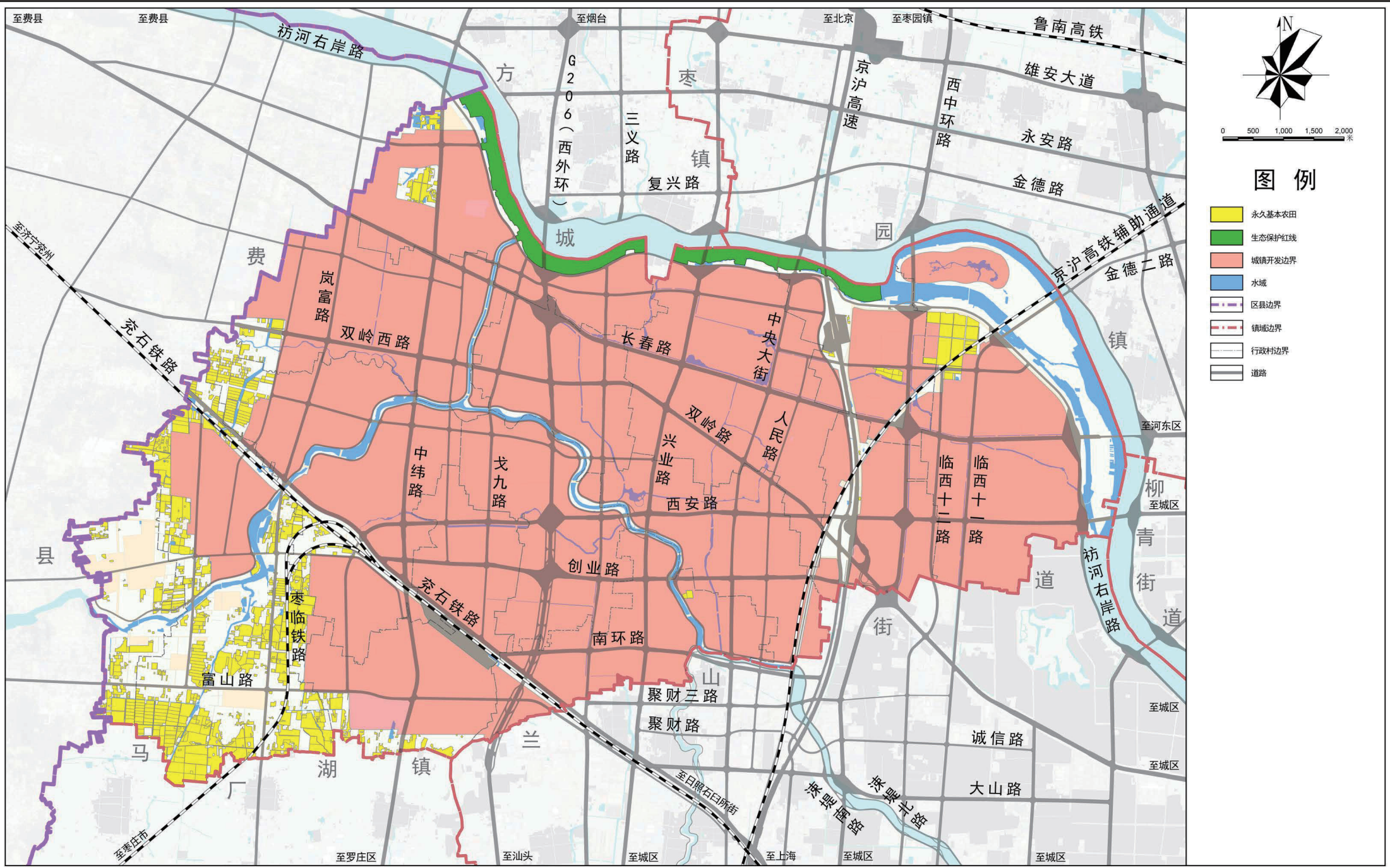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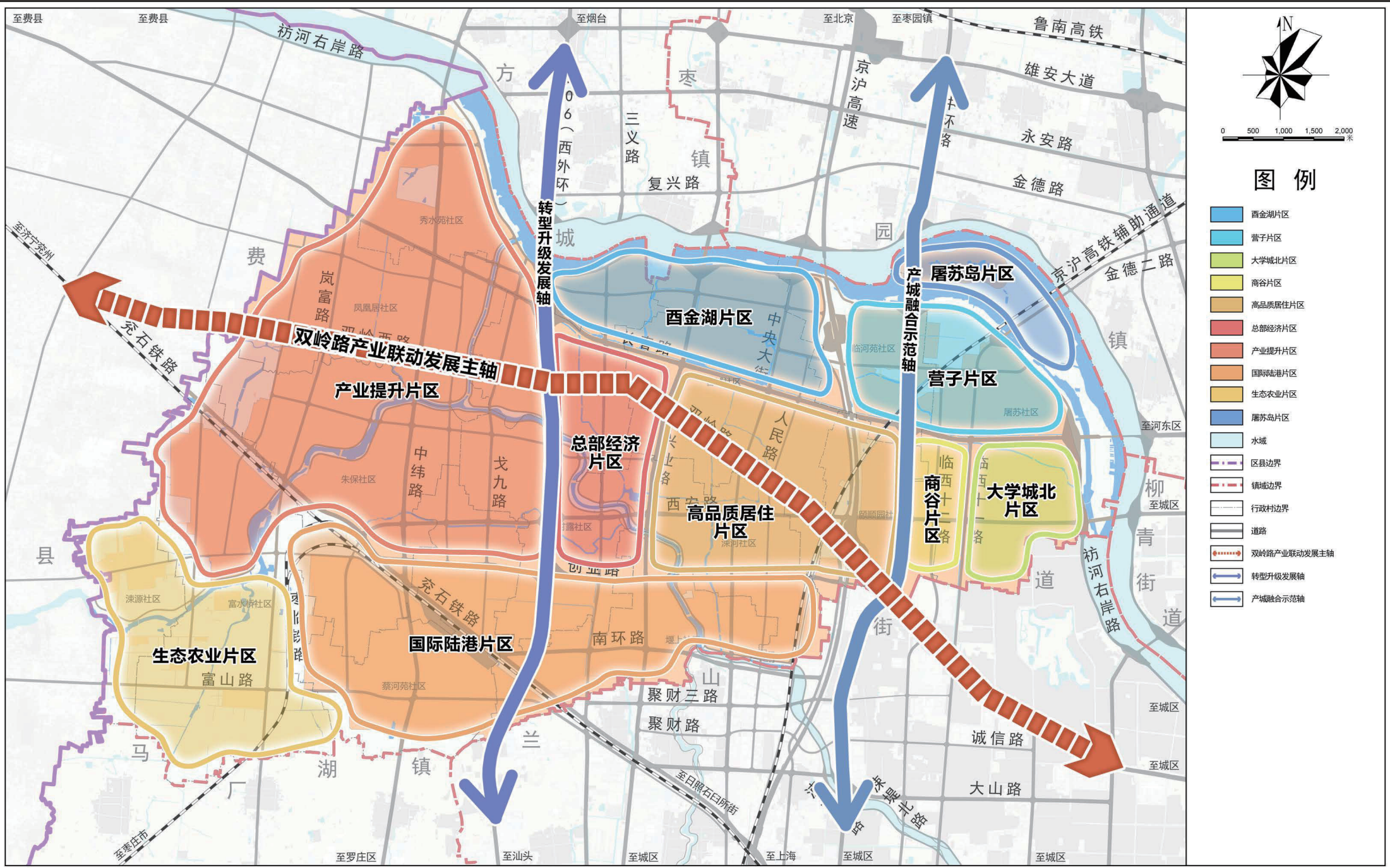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底线控制规划图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